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理 4 樓校史室

提案主旨： 擬修改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」	提案人： 學務處
提案說明： 擬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；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修正訂定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」，並公告於 113 學年度學生手冊。	聯署人：
辦法： 一、已研擬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（草案）」 二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

請於 113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 前將陳核修正，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(處室公用\09 校務會議\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暨期末教職員工會議)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草案

擬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；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到校時間：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：00起，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，應由大門旁側門進出，並依本校校園出入管理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生在校作息實施方式時間表

節	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	07:30~08:10	朝會(全校)、自主學習、晨讀、自主學習				
1	08:15~09:00					
2	09:15~10:00					
3	10:15~11:00					
4	11:15~12:00					
	12:00~13:00	午餐、午休				
5	13:15~14:00					
	14:00~14:15					
6	14:15~15:00					
	15:00~15:30	整潔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整潔	自主學習
7	15:30~16:15					
8	16:25~17:10	第八節輔導課				

【說明】

- 07:30~08:00 晨間活動：提供學生自修、靜心、準備上課、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七年級安排英文自主學習時間。
- 08:00~08:10 導師時間：提供導師進行班級經營時間。
- 14:00~14:15 週二、三、五打掃時間：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- 14:15~15:00 第六節課
- 15:00~15:30 週一、四為打掃時間。
自主學習時間：提供學生自修、靜心、準備、班級事務處理、運動等安排。
另依行事曆配合小田園進行活動。
- 15:30~16:15 第七節課
- 16:25~17:10 第八節輔導課
- 17:10-放學時間

五、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(二)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三) 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(四)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
- (五)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- (六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(七) 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(八)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(九)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十)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 全天 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 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 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- (十一) 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